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656號

聲 請 人 臺南市政府

代 理 人 吳芊逸

被 害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騷擾、接觸等之非必要聯絡行為。

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甲○○之住居所即澎湖縣○○鄉○○村○○○○000號至少一百公尺。

相對人應完成24週認知教育輔導，每週至少2小時；上開處遇計畫應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執行完畢。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同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再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

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另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於民國113年5月25日，相對人因被害人不願與其上樓睡覺，故砸家具洩憤並大吼大叫，且稱就是要大叫讓鄰居起床上廁所。於113年8月26日，相對人告知被害人當日刻意要晚接未成年子女丙○○返家以威嚇被害人甲○○，因被害人甲○○不滿，相對人遂言語辱罵被害人甲○○為「破麻」、「賤」等語，並表示「也想像其他男人一樣把妳當成精液垃圾桶一樣玩玩就丟」、「再講的話的話看你回家會不會在被揍幾拳」、「如果跟我離婚就要去告你」等語，甚至揚言要讓未成年子女丙○○一起死等語。於113年8月27日上午6時許，相對人突然叫醒被害人，並指責其說謊及帶著外遇對象與未成年子女丙○○去遊玩等語，進而毆打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頭部紅腫，後相對人又於113年8月28日早上同一時間叫醒被害人，並大喊要強姦其，更持剪刀剪破被害人衣服及內褲。於113年10月11日晚間被害人因在浴室未聽到相對人說話，相對人便生氣作勢拿東西要丟未成年子女丙○○，因未成年子女丙○○躺在床上已將入睡，被害人即將相對人帶離房間，相對人竟要求被害人跪下磕頭認錯並自搥巴掌，因被害人拒絕，相對人便過來掌摑被害人，隨後相對人開始斥責被害人並不讓被害人睡覺，1個多小時後才讓被害人起身。相對人也曾因懷疑被害人在外面有其他的男人而要將其趕出家，兩人因而起爭執，過程中雙方發生肢體上之拉扯，造成彼此身體及手臂上有抓傷之痕跡並要互告傷害；另相對人也曾對被害人口出恐嚇言詞，說被害人走路要注意不然會摔死等語。為此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相對人與被害人係屬家

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成員，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且聲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為被害人聲請通常保護令，亦屬有據，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受有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情，業據其提出被害人受傷照片、對話譯文、通聯內容及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等為證。相對人到庭雖辯稱都是被害人拿刀子打相對人，導致相對人被捅到心臟送醫，被害人並有拿棍棒攻擊相對人，所以相對人才會回手云云，然另坦認有罵被害人爛貨、用剪刀剪被害人的衣服以及打被害人巴掌等不法侵害行為，是聲請人主張被害人受有相對人家庭暴力，並依此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自屬有據。

（三）審酌相對人既已多次對被害人為言語及肢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堪認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之家庭暴力行為，並非偶一為之或純屬家庭間突發且意外之衝突事件，而係相對人長期且陸續對被害人慣性所為之家庭暴力行為，參之本件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猶未勇於面對其不當舉止，自可推認相對人於主觀上對其家庭暴力犯行並不知悔悟及反省，故本院認被害人仍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

（四）另按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審酌相對人目前顯仍欠缺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自省意識，為防免被害人繼續遭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故本院認有必要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之加害人處遇計畫。

四、綜上所述，參諸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情節輕重、次數及相對人應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完成處遇計畫等情，認保護令之有效期間以2年較為妥適，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相對人對於本保護令不服者，得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03 相對人應於收到保護令後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接受處遇計畫之安
04 排，並應以電話聯繫報到事宜（聯絡電話：00-0000000轉分機16
05 5、173）。

06 附註：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
09 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
10 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14 行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22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23 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許哲萍